

证券代码 :300747

证券简称 :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 :2018-024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根据战略规划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,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,提高公司运营效率,优化管理流程,决定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。

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- 1、证券部兼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“证券管理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”；
- 2、原综合办公室与原安全保密部合并，调整为“综合管理部”，原综合办公室与原安全保密部的职能均并入综合管理部；
- 3、原品质部调整为“品质管理部”；
- 4、原工艺部调整为“资产管理部”；
- 5、原市场部、原国际业务部、原售后服务部合并，调整为“营销服务部”；
- 6、原审计部调整为“审计监察部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

附件：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图

